# 丰都县交通运输委员会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

一、招聘岗位和人数

本次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2名，1名经济发展服务岗，1名就业协管岗。

二、招聘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人员范围

经济发展服务岗：两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。

就业协管岗：2025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1．重庆市丰都县籍户口；

2．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；

3．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同时拥有相应学位；

4．年龄25周岁及以下；

5．身心健康、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健康状况；

6．爱岗敬业，责任心强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熟悉电脑操作，会使用Office、WPS等办公软件。

（三）不得报名情形

1．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2．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、犯罪嫌疑人，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、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；

3．尚未解除党纪、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

4．曾经因违法行为，被给予行政拘留、收容教养、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和治安行政处罚人员；

5．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；

6．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；

7．其他不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要求情形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及资格审查

1．报名时间：2025年8月5日（上午9:00－12:00，14:30－17:30）；

2．所需材料：《招聘公益性岗位报名表》、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（户主页及本人页）、毕业证、学位证复印件及原件；

3．报名方式：符合条件人员，携报名所需材料到丰都县交通运输委员会政工科（丰都县交通运输委员会大楼322办公室）现场报名。

（二）现场面试。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，由县交通运输委相关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对考察对象在政治思想、意识形态、纪律意识、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现场面试，并形成初步结论。

（三）聘用及待遇。根据面试情况，结合现实条件比优选择确定拟聘用人选，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统一办理聘用手续。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限不超过3年，聘用人员需与丰都县交通运输委员会签订劳动合同，期满解除劳动关系，个人自主择业。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。如因政策变动或有其他新的规定，按新的要求执行。其用工管理和待遇按公益性岗位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四、工作地点

丰都县交通运输委员会。

五、纪律与监督

招聘工作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报考者应诚信报考，不得弄虚作假和舞弊。如发现有违反招聘工作程序和纪律的，将取消有关聘用人员的聘用资格，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。未尽事宜由丰都县交通运输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咨询电话：15025503056。

附件：公益性岗位报名表

丰都县交通运输委员会

 2025年8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